（上接69版）

股权结构：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持有苏州普伊特100%股份。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有珠海迈科斯9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苏州普伊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显示玻璃等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

基于研发创新和技术保密性的要求，自2021年以来，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已先后为本公司提供了多个批次、多种型号的光伏湿法设备、涂布设备及配套售后服务，且均实现按期交付，相关设备交付后试用情况良好，达到预期设计目标。其技术实力、研发能力、交付可靠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均得到了验证，已成为公司光伏湿法生产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目前拥有大型生产基地，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量产设备制造经验，其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此外，根据对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的调查，苏州普伊特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 设备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数量（台） | 含税总价（万元） |
|---|---|---|---|---|
| 涂布机系统、清洗机、刻蚀机等 | 滁州爱旭 | 苏州普伊特 | 22 | 5,087.00 |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功能、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及发货款后8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30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若卖方逾期支付，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待买方母公司上市主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滁州基地计划将现有部分TOPCon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ABC电池产能，将引入公司最新的ABC技术工艺，生产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ABC电池产品。

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多年来一直是公司光伏太阳能电池湿法制程设备的指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各类型、高质量的定制化专用设备，包括清洗机、刻蚀机、涂布机、去膜返工机等，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出于防止技术扩散和技术保密方面的考虑，本次采购的相关ABC核心设备选择苏州普伊特为设备供应商是合理且必要的。此外，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前期已多次圆满完成了公司ABC技术相关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交付，包括前次济南基地ABC产能所采购的涂布机及清洗机，相关交付设备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使用，其研发能力和设备质量已得到公司技术及生产部门验证与认可，售后服务好且响应及时，公司认为其具备本次滁州基地所需湿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能满足设备交期要求。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拟采购设备与2026年8月公司滁州基地向苏州普伊特采购的涂布机系统、清洗机、刻蚀机等设备（以下简称"前次采购"）型号、规格完全一致，属于同款续订。前次采购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出具的容诚商字[2026]518F0010号《商定程序报告》核验，因两次采购的间隔时间较短，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其单位成本较前次采购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拟采购设备的定价与前次采购保持一致。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合同及配套文件。若后续出现相关调整情形，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如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购设备需求发生变化，可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对采购合同内容作合理调整，包括设备数量、种类、技术型号、交付期限及合同金额等，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5,087.00万元（含税），定价参照同行业合理水平；如拟采购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出现工艺优化、原材料及生产成本变动等情形，授权管理层可在设备交付后参照同行业合理定价水平调整合同金额，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若涉及合同金额上调，公司将另行就调增部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评估了行业技术变革以及苏州普伊特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设备交付效率、过往产品质量、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所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延续性采购活动，以成本加成方式评估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地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光伏湿法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伏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16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0,229.68万元（含税），其中5,508.00万元（含税）的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苏州普伊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天津爱旭高效晶硅电池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智造协同平台项目（或天津爱旭三厂6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11.50亿元

● 产能技改技术方向：ABC技术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为BC产能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P型时代到N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通过技改生产的ABC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2. 虽然目前BC类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存在一定产品溢价，但考虑到目前光伏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市场竞争激烈，光伏产品价格随供需结构而波动，如未来BC技术壁垒被突破，BC类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1.50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如公司无法及时筹集充足建设资金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需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N型高效ABC电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天津基地现有PERC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6GW ABC电池产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1.50亿元，其中包括对可利旧设备进行特定工艺升级改造，以及根据BC工艺要求采购部分新设备。公司会尽最大可能利旧改造原有产线设备，并根据ABC工艺要求采购部分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技改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2. 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 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架构：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天津爱旭高效晶硅电池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智造协同平台项目（或天津爱旭三厂6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2. 项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3.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将公司天津基地现有PERC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6GW ABC电池产能。项目使用原有PERC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改造利用原有旧设备基础上，增补新工艺生产设备，并对生产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本次产能改造会引入公司最新的ABC技术工艺，生产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ABC电池产品。

4.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2026年四季度启动，2027年三季度陆续投产。

5.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新投资11.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31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0.19亿元。

6.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本次技改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会根据设备采购及设备技改合同的约定，采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行业惯例分期/分节点来支付。配套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初期运营启动资金，无需在建设期内支付。由此，本次技改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

四、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本次电池产能技改是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采用当前行业最领先的BC技术，有利于延长原有产能设备的服务时限，实现公司内部的资源整合，提质增效。同时，本次技改也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当前P型PERC电池量产效率已至瓶颈，市场需求不断减少，价格低迷，正面临快速淘汰风险。本次技改升级后，相关产能将全面升级为ABC技术，光电转换效率高、美观度高、安全性好，产品性能更优，能够为客户带来更高的综合发电量，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光伏度电成本，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力。

3. 当前，ABC产品的高功率、高效率、美观性已越发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ABC电池产品在市场端存在明显的溢价，综合成本亦表现出优势。经济测算分析结果表明，本次技改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可行。

4.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能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生产效率更高、更有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市场对高效率、高质量、高安全性的BC电池的需求，提升BC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保障，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五、本次技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使天津基地PERC电池产能全面升级为ABC电池产能，增加公司ABC电池批量供货能力，有助于BC生态圈的快速发展，推动BC成为行业主流技术，提升全球BC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期间虽然公司现金流会面临短期承压，但投产后将可生产更具性价比、更有市场前景的BC电池产品，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均会有所提升，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有正向影响。

3. 本次技改会涉及部分无法利旧设备的处置，公司计划对保值率相对较高、成色较好的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对确实无法利旧再使用且保值率较低的生产设备进行减值处理，将对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

六、风险分析

1. 本项目为BC产能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P型时代到N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通过技改生产的ABC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2. 虽然目前BC类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存在一定产品溢价，但考虑到目前光伏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市场竞争激烈，光伏产品价格随供需结构而波动，如未来BC技术壁垒被突破，BC类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1.50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产业生态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如公司无法及时筹集充足建设资金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需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办理与本次技改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就本次技改项目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签署设备采购、技术升级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协议或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3. 本次技改过程中，对无法利旧的设备根据其成新度及剩余价值情况进行对外销售或直接报废处置。

4. 根据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资金实施统筹调配，视项目需求适时开展外部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产业生态伙伴等开展投融资合作，保障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 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统筹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投资规模等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技改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或相关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另行履行决策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4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8,5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2月5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邮编：322009

4.联系人：赵岫玉

5.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6.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范守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范守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范守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静女士将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范守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协助董事会秘书推进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范守猛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即在2026年10月30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1月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5.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0:00时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2日0:00时前及2026年11月20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一：

### 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br>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  |  |

附件四：

### 《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032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6年10月23日 |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032 | 000033 | 0200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9日起暂停在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4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21.64%，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大幅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和10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29.45%；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9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AI短剧年出品300部的产能、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仅为初步预计，并非基于现有团队和生产能力的准确预测，落地支撑不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作完成的AI短剧尚未在任何平台上线，销售渠道尚未开通，目前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电算协同智算站点尚未落地，公司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主要算力设备尚未到货，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在手订单，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21.64%，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大幅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和10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29.45%；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9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89.86万元，同比上涨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5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26.71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58.61万元，同比下降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94.43万元，业绩持续亏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AI短剧年出品300部的产能、2027年度将产生规模化收入仅为初步预计，并非基于现有团队和生产能力的准确预测，落地支撑不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作完成的AI短剧尚未在任何平台上线，销售渠道尚未开通，目前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目前前述电算协同智算站点尚未落地，公司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项目尚在建设中，主要算力设备尚未到货，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在手订单，未产生收入，未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政务智能体、WellWork智能体平台相关业务目前仅为现有业务的延伸优化，未单独形成收入和利润，规模化订单转化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目前公司健康大模型智能体（乐呈健康APP）、智能穿戴设备及自研健康食品相关业务合计收入不足1500万元，占上年度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2%。AI游戏业务目前处于海外投流测试阶段，尚在免费推广期，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8,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27%，存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